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HANZHO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学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邮政编码：723002
联系电话：0916-2896979（兼传真）
网 址：<http://jy.hzvtc.cn:83/>
电子邮箱：hzvtcjyzx@163.com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扫描二维码关注)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服务中心
(扫描二维码关注)

招生就业处编印

面向基层 服务社会
政府扶持 促进就业

目 录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01
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04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07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10
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政府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公告（节选）	13
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公告（2022年版）	15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21
汉中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文件	32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

一、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

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 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15.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动员征集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女兵：当年1月1日至当年2月10日

下半年男兵：上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女兵：当年7月1日至当年8月10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8.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四、复学政策

10.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 经学校同意，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1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4.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5. 优先选取士官。

16.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 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

19.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1. 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在3年内以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最高可上浮20%,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3.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额的10%。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三、资金扶持政策

5.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8. 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工商登记政策

9. 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创办企业，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五、户籍政策

10. 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创业服务政策

11.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

业指导服务。

12. 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

13.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4.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七、学籍管理政策

15.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

16. 弹性学制：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

一、岗位信息服务

1. 教育部会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推出“24365校园招聘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账号登录“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ncssfwh) 公众号并绑定学信账号，获取求职意向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

2. 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二、就业指导服务

3. 教育部推出“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新华网、央视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求职择业指导、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24365就业资讯” (ncssweb) 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学职平台版块回看课程。

4. 组织开展“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学生可通过“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宏志助航版块进入。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培训。

5. 各地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毕业生可以在各地各高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指导服务，也可通过“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ncssfwh) 公众号访问“我的辅导员”与辅导员关联，获取辅导员帮助指导。

三、签约及去向登记服务

6. 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 (以下简称“网签平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根据高校的要求，选择在线签约和去向登记。平台可通过“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网上签约/去向登记版块进入。

7. 毕业生可使用平台完成线上签约/解约、线下签约/解约、登记就业协议信息等，具体操作方式可咨询本校就业部门。

8. 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网签平台上传就业协议，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其他去向的毕业生通过平台选择毕业去向类型，按照具体要求填写相关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学校（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去向登记。

四、查询反馈服务

9. 教育部提供毕业生就业去向查询反馈服务。每年6月-9月，应届毕业生可以登录学信网在“学信档案”中查看本人毕业去向，并可在在线反馈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不准确，可备注说明具体情况，由毕业生所在高校根据反馈情况及时更新。



国家24365大学生
就业服务平台



24365就业资讯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
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政府的十五条 政策措施公告（节选）

一、鼓励应征入伍

每年从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中拿出10%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时享受加分待遇。

二、实施专项招聘

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年限达3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个贷1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创业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开展校企合作，搭建双创平台

开展校企合作，搭建双创平台。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发区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区，对入驻各类园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房租、水电气费用、网络设施费用减免，免费提供创业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每个创业孵化基地可享受不超过200万元的各类创业补贴。

五、扩大就业见习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发4000个以上就业见习岗位，重点用于吸纳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

六、鼓励驻汉高校动员毕业生留汉就业

鼓励驻汉高校动员毕业生留汉就业，每年度驻汉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人数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比例高于20%的，按每高于1个百分点2万元标准对高校予以奖励。

七、加大援助帮扶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创业帮扶、就业见习等精准化、不断线服务。各县区根据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需要，新开发一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公告 (2022年版)

一、招生对象

1. 我院2022年应届毕业生（含2019级三年制、2019级已注册学籍的扩招生、2017级五年制一贯制、2017级“3+2”）。
2.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陕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后，从陕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后两年内（2020年1月1日后退役）的往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免试退役士兵”。
3. 具有陕西户籍和退役证的普通高职（专科）应届、往届毕业生（含自愿放弃免试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以下简称“非免试退役士兵”。

二、报考条件

1. 在校生
 - (1) 首次报考专升本，高职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成绩合格；
 - (2) 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课考核且成绩合格。
2. 免试退役士兵
 - (1) 首次报考专升本，在校学习和服役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2) 免试全省统一文化课考试及专业课考核，须参加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3. 非免试退役士兵
 - (1) 首次报考专升本，在校学习和服役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2) 免试专业课考核，参加全省统考。

以上三类考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报考专业须符合陕西省教育厅制定的《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专业对应

目录》规定，报考专业应为高职阶段所学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之一。考生可通过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zk/yw/zsbks.htm>）查询省教育厅制定的《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专业对应目录》，供报名时参考。

三、报名

（一）退役士兵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的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含免试退役士兵和非免试退役士兵）于4月6日至8日按要求完成退役士兵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未进行信息录入的退役士兵考生将无法参加本次专升本考试网上报名。具体安排如下：

1. 安置地在陕西省的退役士兵，在安置地所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2. 安置地非陕西省，但从陕西入伍的退役士兵，在入伍地所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3. 安置地和入伍地均非陕西省，但户籍在陕西的退役士兵，在户籍所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4. 退役士兵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时，须携带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证书。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地址及办公电话将通过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

（二）网上报名

时间：4月11日8:00至13日18:00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本人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或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sneac.com/>），进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名系统，按照提示和要求，输入本人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完成报名信息注册，注册后，按照在校生和退役士兵不同入口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核验无误后确认提交。免试退役士兵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放弃免试，参

加统考，但不得兼报。

考生应按照2022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专业对应目录选报一个本科招生专业。入学后进行专业调整的考生，须到教务科研处（行政楼313室）开具专业调整公函。

（三）信息采集、资格审查

1. 时间：4月14日。

2. 在校生

考生持身份证进行身份验证和信息采集，待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招生办统一打印《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考资审表》，由考生签字确认后盖章并装入档案。资格审查结束后，公示合格考生，并通过专升本报名系统院校管理端于4月18日前上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名单。

3. 退役士兵（陕西省各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1）

退役士兵考生网上填写信息后，到报名时所选择的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身份验证及信息采集。

资格审查材料：

（1）免试退役士兵：二代身份证、普通高职毕业证（应届生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见附件2，往届生还须携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须携带立功授奖证书。

（2）非免试退役士兵：二代身份证、户籍证明、普通高职毕业证（应届生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见附件2，往届生还须携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资格复审合格后进行身份验证和信息采集，打印《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考资审表》，填写资格复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4月14日至4月16日12:00。

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并完成信息采集的考生，再次登录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否则报名无效。报名考试费按陕价费调发〔2001〕29号规定收取。

(五) 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前一周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安排

(一) 统考科目

文史、医学、艺术类：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理工类：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各科目满分均为15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实行分卷考试。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各科目考试说明。

(二)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实行笔试方式，时间150分钟，满分200分。测试内容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特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军事基本理论、思想政治与中国近代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与基本常识等内容，不指定教材。

免试退役士兵在报名资审市区参加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三) 考试时间：5月8日

时间 \ 日期	5月8日
9:00—11:30	大学英语 职业技能综合测试 (免试退役士兵)
14:00—16:3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五、考生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由省招办汇总建立，包括考生基本信息、照片、统考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报考志愿等内容。

在校生（含本校应届退役士兵）纸质档案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包括《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考资审表》、学籍档案（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单》复印件、入学原始资料、学年鉴定、学年成绩单、专业调整公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档案、入伍及退役档案材料等）。二级学院对本院考生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退役士兵纸质档案（不含应届退役士兵）由各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建立。包括《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考资审表》、应征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复印件、户籍复印件、学籍证明（应届生）或高职毕业证复印件（往届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

录取后，考生的专升本纸质档案由二级学院统一邮寄给考生被录取院校，考生不得自行携带档案。

附件1

陕西省各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联系方式

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退役士兵信息采集地址	联系方式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西安市文艺南路 194 号	029—87805950
铜川市考试管理中心	铜川市新区斯明街 7 号铜川市教育局	0919—3192300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金台区大庆路 29 号市教育中心齐燕楼 6 层	0917—2790619
咸阳市考试管理中心	咸阳市人民东路 66 号	029—33283189
渭南市教育考试中心	渭南市朝阳大街与三贤路丁字口东南角渭南开放大学 9 楼	0913—2021210
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榆林市教育考试服务大厅	0912—3283718
延安市考试管理中心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3 号（五中旁原市教育局）	0911—2118285
汉中市考试管理中心	汉台区东塔北路 316 号	0916—2255449
安康市考试管理中心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9 号	0915—3207779
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	商州区北新街西段矿司巷	0914—2338412
杨凌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213 室	029—87033912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教规范〔2022〕3 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 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动公开, 2-56〔2022〕3号)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学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加快促进社会基层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满3年及以上（从实际上岗之日算起），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现有基层单位，但仍在本办法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满3年的，具有学费补偿申请资格。对于服务未滿3年，提前离开本办法规定的基层单位的毕业生不具有学费补偿申请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的高校毕业生指经国家和我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下同）、研究生，毕业次年就业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国家

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已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不得重复申请）。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名单附后）县以下（不含本级和县级政府驻地所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文化站、乡镇财政所、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民政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二章 补偿方式及申请办法

第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服务期满3年经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学费补偿金额最高限额为：本专科生8000元/学年，研究生12000元/学年。

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低于最高限额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最高限额的，按规定的最高限额补偿。以上学费不含住宿费及其他杂费。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

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超过规定学制的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年限。

第八条 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第九条 符合补偿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的第三年正常申报，毕业后的第四年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申请学费补偿。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核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

（一）符合补偿条件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时向所在高校递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附后，简称《申请表》）一式2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陕西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毕业生所在高校对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就业情况、缴纳学费、助学贷款等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由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返还毕业生。

（二）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后，按原招录招聘渠道，依次向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递交毕业时经高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对毕业生基层单位服务情况进行审核认定。每年9月底前，由毕业生本人将以下材料递交至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1. 经高校，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表》一式2份；

2. 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

等）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就业时学历证书复印件；

5.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审核明细表》（附后，以下简称《明细表》），审核认定通过后，每年10月底前，将《申请表》《明细表》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表》《明细表》汇总后报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材料后，向省财政厅提出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及补偿金额明细，省财政厅审核后于11月底前将补偿经费下达市县。

（五）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经费后，根据审核通过的《明细表》，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经费兑付到毕业生个人。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由个人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自行向银行还款，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及本息。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实施。

第十二条 市级学生资助管理、财政和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材料的收集、审查、整理、上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学费补偿金的拨付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学费补偿资金监管和拨付；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负责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陕西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所属市	县（区、市）名单
宝鸡市（2个）	太白县、陇县
咸阳市（5个）	永寿县、彬县、淳化县、旬邑县、长武县
铜川市（1个）	宜君县
渭南市（1个）	白水县
延安市（9个）	安塞区、宜川县、富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
榆林市（12个）	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汉中市（5个）	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8个）	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白河县
商洛市（5个）	商州区、山阳县、镇安县、商南县、柞水县
合 计	48 个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非本人)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名称 (与公章名称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在校期间实 际缴纳学费 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 得助学贷款 金额(元)		申请补偿学 费或助学贷 款金额(元)			
毕业学校院(系)审核意见: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资助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办人:	手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满3年后,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该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工作, 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学费补偿。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明细表

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就业单位	入职时间	手机	补偿金额	银行卡号
1										
2										
3										
4										
5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审核，_____年度我辖区符合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人数共计_____人，补偿金额共计_____元。

年 月 日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汉中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文件

汉中市稳就业专班发〔2022〕3号

汉中市稳就业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汉中市2022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汉中市2022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稳就业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6月15日



汉中市2022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就业服务和人才引引，以“千方百计拓岗位、攻坚克难促就业”为主题，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活动，确保2022年实现100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目标。

一、职业指导服务行动。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政策应知尽知。积极争取扩大研究生、本科生招生规模，及早完成升学招生计划。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确定一名就业指导人员，为毕业生提供求职指导、职业规划等服务。抢抓6月关键期，集中开展招聘活动和就业服务，确保6月底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75%。教育部门要精细化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7月底前将毕业生就业信息移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加强跟踪服务，对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就业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推荐、1次见习推荐，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在汉高校，各县区政府、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人才招引融入行动。实施“天汉英才”计划，落实《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汉办发〔2020〕24号）和《来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暂行办法》（汉政办发〔2021〕7号）等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吸纳补贴、社保补贴和个人生活补贴；对全职引进到我市各类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给予15万元生活补助。对来我市自主创业和在企业就业的全日制硕士或“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40岁）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

补助,期限3年。策划施行“就业人才融入汉中计划”,通过落户便利、购房优惠、婚恋搭桥等措施,在住房、社保、创业贷款等方面对来汉高校毕业生给予政策扶持,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留得下、融得入问题。2022年招引汉籍以外高校毕业生2000人以上,其中企业招引1000人(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三、线上线下招聘行动。进一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系列活动”,集中开展“24365校园招聘服务”和“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9月底前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次。运用“秦云就业”“汉中就业”等平台,采取“直播带岗”“云面试”等形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不断线、不打烊的网上就业服务。举办行业招聘、校园招聘、园区招聘等专场招聘会,开通“校企直通车”,组织企业进校园宣传招聘、毕业生进园区企业访岗应聘,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企业就业拓展行动。通过企业人才需求调查和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校企联席会议等活动,挖掘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优质岗位,开展精准就业指导服务,宣传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就业。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要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2022年招用不少于2500人高校毕业生,上半年上岗率要达到60%以上。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1500元/人的一次性扩岗补助(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牵头,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五、事业单位扩招行动。利用事业单位空编资源,扩大招考招录规模,通过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

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招聘、带编入伍等事业单位专项招聘,2022年计划招录高校毕业生4500名,其中县级及其以下基层事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3700名以上。做好公务员统一招录工作,2022年计划招录公务员500名左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汉中军分区负责)。

六、基层特岗专项行动。加强就业指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围绕解决社区专职、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问题,加大基层特岗开发力度,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编制、人社等相关部门负责基层特岗的开发、招聘、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层特岗人员补助资金的筹集、监管工作,相关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市委编办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负责)。

七、就业见习实践行动。组织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着力开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小微企业见习岗位,确定不少于400家就业见习单位,募集见习岗位数不少于5000个,组织不少于1650人参加就业见习(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负责)。

八、创新创业扶持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计划,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咨询辅导、成果转化、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依托环陕理工双创园(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和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汉财办债〔2020〕26号)政策,给予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费提供(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九、困难托底安置行动。实施就业启航计划,精准锁定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学制计

划，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对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统筹利用基层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等托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负责)。

十、权益维护保障行动。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劳务公司“红黑榜”，加大力度清理不合规不合法的劳动力中介，规范各类职业介绍行为，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进入“黑名单”，并及时告知学校、提醒学生，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防范化解社会舆论风险(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负责)。

由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市人社局)牵头，将工作推进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压实工作责任，实行周报制度。各部门单位、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将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于每周五12时前报市人社局就业科(联系人:郝勇，电话:2626121,13892696893，邮箱:404109213@qq.com)。

